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校友會會章**

(1) 定義

1.1 在本會章中—

「本會」指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

「HKJCC CNCMSAA」指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學校」指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校董會」指就學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校長」指學校的校長；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人；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2) 總綱

2.1 中文名稱：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

2.2 英文名稱：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3 會址：

香港南朗山道 38 號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2.4 宗旨：

2.4.1 促進各校友之間的了解及互助，加強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2.4.2 培養校友對學校之歸屬感。

2.4.3 與校董會緊密合作，並協助學校發展。

(3) 會員

3.1 會員類別：

3.1.1 基本會員

本會由學校校友組成，凡曾在學校就讀的人士，皆可申請成
為本會永久的會員。

凡有意加入本會的校友，均須將已填寫指定的入會表格交予幹事會，經核實校友身份即成為本會會員。

3.1.2 顧問教師：

由學校委任最少兩位現職教師，擔任本會顧問教師，在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上享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及被選權。顧問教師負責協調校友會與學校的行政工作，包括協助幹事會核實申請入會的校友資料等。

3.1.3 當然顧問：

學校現任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並列席本會之會議提供意見及參加各項活動。

3.2 撤銷會籍：

凡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之行為者，本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3.3 退會：

任何會員有意辭職，應書面通知本會，其會員資格於七天後即告終止。

(4) 會費

4.1 因本會營運需要，故需向會員象徵式收取一次性入會費，費用定為港幣\$20。凡中途退會者，其會費概不退回。

(5) 會員權利

5.1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每次活動可向參加者酌收費用。

5.2 所有會員均具有動議表決、推薦及被推薦、選舉及被選舉權的權利。

5.3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6) 會員義務

6.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6.2 會員須尊重及服從於會員周年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所議決之事項。

(7) 幹事會

7.1 幹事會職責：

7.1.1 幹事會之職權為執行會員周年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之決議、制定本會服務的方針及財政預算，促進會務的發展。於會員周年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7.2 幹事會成員及任期：

7.2.1 幹事會的基本成員為四位或以上，設有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各一名，由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幹事會可按會務發展需要，增設不超過兩名的幹事委員，由幹事會經提名及投票後，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會員出任。

7.2.1.1 主席（一名）：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管理本會所有事務及主持會議，亦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

7.2.1.2 副主席(一名):協助主席處理會務，若主席缺席，則代行主席職責。

7.2.1.3 秘書（一名）：負責本會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及與主席召開周年及特別會員大會。

7.2.1.4 司庫（一名）：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並須於周年大會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

7.2.1.5 委員(最多兩名): 負責本會對外及對內的聯絡、活動宣傳、康樂活動及按會務發展需要的有關工作。

7.2.2 本會籌備初期，幹事會由有志參與會務管理的會員自行籌組而成。但本會成立以後，需經由會員周年大會投票選出，若該幹事職位只得單一候選人，則需取得過半數出席會員周年大會之會員的信任票下產生。

7.2.3 幹事會的成立：

7.2.3.1 幹事會任期為期兩年，每年以開始任期之學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兩年期的八月三十一日。只有已成為本會會員的校友，方有權選出或擔任本會的幹事。連選可連任，最多可連任兩次，即四年任期。

7.2.3.2 候選幹事會成員人數必須不少於四人，其中需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並於會員大會內以投票形式舉行。由現任幹事點票，並由一位顧問教師及由顧問老師邀請之兩位非候選會員代表監票。

7.2.3.3 候選幹事會成員名單必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四星期以書面提交幹事會，由幹事會於會員大會通告中通知會員，提名名單需包括提名人一名、和議人兩名、各候選人之職位名稱及姓名。

7.2.4 辭任：

7.2.4.1 任何幹事於任期內辭職，需以書面通知並將任內一切職務清楚交待，方可正式離職。

7.2.4.2 如有任何幹事會成員離任，於其卸任兩個月內，主席可提名接替人選，經幹事會過半數成員同意才可委任。若主席離任，幹事會可在其卸任兩個月內召開會議，以互選方式選出新主席，任期為原有任期的餘下部分。

7.3 幹事會會議：

7.3.1 幹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處理日常運作事宜。

7.3.2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執行主席的職權。

7.3.3 幹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紀錄，須於開會前七天張貼於學校網頁上。

7.3.4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全體幹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否則作流會論。

7.3.5 幹事會的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得多投一票，亦即決定性一票。

(8)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8.1 會員大會：

8.1.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的六月期間舉行。時間與地點由幹事會決定之。此會員大會應稱會員周年大會；其他一切大會，稱為會員特別大會。

- 8.1.2 會員周年大會由幹事會主席及秘書召開，並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執行主席的職權。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周年大會。
 - 8.1.3 召開會員周年大會的通知及議程，須於會期前十四天張貼於學校網頁上。
 - 8.1.4 出席會員周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八名會員。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主席須宣佈流會，而該會議必須在一個月內再次召開，並於會期前七天張貼於學校網頁上。
 - 8.1.5 會員周年大會之權責包括商議有關推展及改進本會會務事宜，以及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如需）。
- 8.2 會員特別大會：
- 8.2.1 如有需要，在過半數幹事會成員或在接獲不少於十名或以上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一個月內，聯同秘書一同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 8.2.2 會員特別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七天張貼於學校網頁上，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周年大會相同。
- 8.3 會員周年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的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者投票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得多投一票，亦即決定性一票。
- 8.4 任何會員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包括：
- 8.4.1 通過及修訂會章
 - 8.4.2 審議及通過本會政策
 - 8.4.3 選舉幹事會職員
 - 8.4.4 審議及通過幹事會的工作報告、工作計劃、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 8.4.5 罷免疏忽職務之幹事職員
 - 8.4.6 罷免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損本會之會員

(9) 財務

- 9.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9.2 校友會之主要經費來源為會費，另加會員之不定期捐助。幹事會有權接受任何無條件之捐助，必須事先獲得校董會轄下財務委員會之批核。
- 9.3 校友會財政獨立，但仍受到監管，各項經費支出必須先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幹事同意。
- 9.4 本會財務由本會司庫負責管理，再由本會主席審核。必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時作財務報告。
- 9.5 校友會的經費，須用於達成校友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校友會行政費用。
- 9.6 財政運用：在以下情況中幹事會可以運用校友會資金：
 - 9.6.1 支付校友會之行政及運作費用，例如購買郵票及文具等物品。
 - 9.6.2 支付校友會的活動開支，例如租用活動場地、購買場地佈置物資及嘉賓紀念品等費用。
- 9.7 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須存入本校友會之銀行戶口。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或司庫及學校顧問教師其中兩名聯同簽署，方為有效。
- 9.8 財政盈餘：每屆財政結餘及財務報告必須撥予下屆幹事會。
- 9.9 本會不得向外舉債；如有任何法律上的財務承擔，須在會員周年大會中作交代及議決，並按法律規定辦理。

(10) 校友校董

- 10.1 本會必須為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獲學校校董會認可校支會的團體。
- 10.2 須按「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選出一位校友校董，並按照教育條例提名加入學校的校董會。

(11) 修改會章

- 11.1 對於本章則的任何修訂動議，須提交會員周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審議並獲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人數通過有關修訂。

(12) 解散校友會

12.1 如本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會章宗旨，會員可召開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

12.2 解散之正式聲明、資產及財政報告，需向各會員清楚交代。

12.3 如本會進行違反本會宗旨或香港法律的活動，學校及校董會有權要求解散本會，不得異議。

12.4 本會之所有資產於解散後需轉送學校，即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13) 其他

13.1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名義作任何活動。

13.2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必須存放於會址。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校友校董職務：

- 1.1 校友校董是校友與學校管理層的重要橋樑，與學校各持分者積極溝通，了解學校所需以協助學校持續發展，並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 1.2 本選舉章則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一）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及反映校友對學校的意見。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年滿 18 歲的學校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之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5)(i)及(ii)款，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 3.1 人數：一名。
- 3.2 任期為兩年，以開始任期之學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兩年期的八月三十一日。
- 3.3 當選之校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連續兩屆任期屆滿後，該校友校董須於一年後方可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幹事會可邀請校方委派一名專責老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4.2 提名期限：

4.2.1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4.3 提名：

4.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4.3.2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並附有以下附件：

4.3.2.1 提名表格

4.3.2.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4.3.2.3 「校友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4.3.2.4 「《教育條例》就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4.3.3 每名會員可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3.4 如候選人數目與空缺數目相等，有關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4.3.5 如沒足夠的參選提名，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7 天，才進行選舉。

4.3.6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如沒有會員獲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學校校董會可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4.3.7 有關的選舉程序及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4.4 候選人資料：

4.4.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獲抽籤決定其獲編配的號碼。

4.4.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100 字，以助投票人判斷他是否適合的人選。

4.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會員以上載網頁形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刊登或發放有關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 4.5 投票人資格：
- 4.5.1 所有基本會員均享有投票資格及同等的投票權。
- 4.6 投票日期：
- 4.6.1 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2星期。
- 4.7 投票方法：
- 4.7.1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選舉日即場投入由校友會所設置的投票箱。
- 4.7.2 校友必須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 4.7.3 選舉主任須安排及邀請幹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過程，而投票箱必須於投票截止後才可開啟及作點算。
- 4.7.4 如出現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4.7.4.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認可數目；
- 4.7.4.2 選票填寫不當或不清楚；
- 4.7.4.3 選票上有可確認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資料。
- 4.8 投票結果：
- 4.8.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並由校董會遞交其註冊申請予教育局並經確認後，方才生效。
- 4.8.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需進行抽籤，中籤者便視作為當選人。
- 4.8.3 選舉期間，如有任何爭議，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4.8.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及密封作存檔。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封口上簽署，並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4.9 公佈結果：
- 4.9.1 選舉主任應於一星期內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點票結果。

4.9.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由選舉主任作最終裁決。

4.10 注意事項：

4.10.1 如因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而出現空缺，校友會將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4.10.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並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進行。

4.10.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之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 (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HK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School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Election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Directions for Voting”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lease do not put any other marks or wording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as null and void.
2. Please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 half and do not share your choice of vote with anyone.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須知

1. 除「✓」之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作廢。
2. 請將選票對摺，切勿與他人分享你的投票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請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附件三

校友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以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選。

選舉活動

1. 不得在任何選舉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活動中，特別是在選舉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